

桐柏县陈涛汽车维修厂汽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4 月 17 日，桐柏县陈涛汽车维修厂组织主持召开了“桐柏县陈涛汽车维修厂汽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项目验收检测单位（河南昆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邀请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查看、查阅资料，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情况

桐柏县陈涛汽车维修厂汽修项目投资 30 万元，在桐柏县淮源大道西油库向西 300 米，项目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7%。根据桐柏县土地管理局出具的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桐集建（95）字第 010000070 号）及桐柏县城关镇村镇建设发展中心出具的证明，项目建设符合桐柏县土地及桐柏县城关镇规划要求。主要工艺流程为：故障分析-钣金维修（喷烤漆）-机械维修-定期保养；主要设备有：举升机、空压机、烤漆房、喷漆枪、湿磨机、整形机等。

由河南谊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桐柏县陈涛汽车维修厂汽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桐柏县环保局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批复了项目环评报告表【桐环审（2020）118 号】。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建成投产试运行。

河南昆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23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从建设至调试过程中没有环境违法、环境投诉和环境处罚记录。项目生产正常，环境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和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的具体内容与原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主体工程、主要工艺、生产能力、主要设备一致，没有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喷烤漆废气：1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净化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2、废水：车辆冲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隔油沉淀池（容积 3m³）及化粪池。

3、固体废物：机油桶、油漆桶、废机油、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旧电瓶：分类收集后于危废暂存间（面积 3m²）暂存，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其他固废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置。

4、噪声：采取了隔声、减震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气

（1）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的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测定值范围为 0.278mg/m³~0.32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text{mg}/\text{m}^3$) 的要求。

(2)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未检出；二甲苯排放浓度的最大值为 $0.131\text{mg}/\text{m}^3$ ，速率排放量最大值为 $1.86 \times 10^{-3}\text{kg}/\text{h}$ ，二甲苯去除效率最小值为 90%；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的最大值为 $0.184\text{mg}/\text{m}^3$ ，速率排放量最大值为 $2.61 \times 10^{-3}\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88.6%，分别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要求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 附件 2 中的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二甲苯: $2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60\text{mg}/\text{m}^3$ 、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70%以上)。

(3) 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均为未检出，符合《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 附件 2 中的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二甲苯 $0.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2\text{mg}/\text{m}^3$)。

2、废水

运营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及车辆冲洗水，隔油沉淀池 (容积 3m^3) 及化粪池 (依托原有) 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桐柏县污水处理厂处理，COD、BOD₅、SS、NH₃-N、石油类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桐柏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及《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表 2 间接排放标准相关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监测点的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3~56dB (A)；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2~45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机油桶、油漆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旧电瓶分类收集后于危废暂存间（面积 3m²）暂存，交由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五、验收结论

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条件逐一对照核查；审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状况与验收监测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论为合格。

六、建议

1. 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不断完善环境管理制度。
2. 做好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细化设备操作规范，完善设备运行记录，确保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签到表

桐柏县陈涛汽车维修厂

2021 年 4 月 17 日

刘 伟

桐柏县陈涛汽车维修厂

汽车维修项目 验收签到表

日期: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组长	陈涛	陈涛汽车维修厂	经理	15236012246
技术专家	刘希现	河南城建学院	教授	1383742848
	宋中凡	河南城建学院	教授	13783750099
	袁其贤	河南城建学院	教授	18937572588
成员	惠延学	河南舜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637537776
	袁宗泽	河南舜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73756765